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相关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40,14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46,049.85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071,815.9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5,874,2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入进度(%) (2)/(1)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4,033.91	9,890.65	70.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9.71	5,415.28	40.20
合计		27,503.62	15,305.93	

注：上表“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统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022年2月	2024年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2月	2024年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业务的有效延伸，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设计实力，拓展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竞争力，并满足市场及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受疫情和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股东谋求更高回报，集约化使用生产办公用地，对基建规划进行重新调整，使之更有效地匹配公司业务增长需求，延长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目前，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2月。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加强和补充，一方面，有助于研发团队的持续稳定发展，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持续增加对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领域的研究开发投入，稳固公司在国内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行业应用研究领域的领先地位；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公司为进一步实现发展战略，提升研发效率，拟对部分研发项目重新规划和调整，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为了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瑞松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